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提名情况，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李安龙先生、郭肖娜女士，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李安龙先生、郭肖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安龙先生，1950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安龙先生目前通过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378,969股股份。

李安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肖娜女士，1986年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济南市历城区建筑总公司，2020年3月起任职于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郭肖娜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